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05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

2005年12月12-16日，达喀尔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9和10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与
《维也纳公约》有关的各项决定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与
《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各项决定

决定草案和待定决定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为便利《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在本次联席会议上开展工作编制了本文件，其中共有三个章节。第一章中列出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决定转交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各项决定草案。第二章中重新刊印了欧洲共同体关于对《议定书》进行调整和作出修正的两项相关提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同一次会议上还商定把这两项提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第三章则为便利会议开展工作而列出了各项待定决定草案，其中主要反映了那些涉及《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从历来情况看随后均得到缔约方核可的惯常性行政决定。

* UNEP/OzL.Conv.7/1-UNEP/OzL.Pro.17/1。

一.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各项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如下：

A. 第 XVII/A 号决定：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2006 年度受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1.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所进行的评估工作；

2. 批准为满足用于治疗气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所需氟氯化碳必要用途而生产和消费下列氟氯化碳数量：

缔约方	2006 年度核可总量（吨） (以此取代第 XVI/12 号决定中所确定的 2006 年度数量)
欧洲共同体	[539 吨，其中包括用于向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出口的舒喘宁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 181 吨]
俄罗斯联邦	[400 吨]
美利坚合众国	[1,242 吨，其中应减去/在符合美国管制条例的前提下投放美国国内市场、用于计量吸入器的 1996 年之前的库存数量，加上最多 180 吨—如果使用氟氯化碳的舒喘宁的计量吸入器未于 2006 年间从欧洲共同体进口] ¹

3. 提名缔约方不得准许把缔约方会议所批准的生产或消费数量分配给任何本国国内的计量吸入器制造公司，但其前提条件是，该公司的氟氯化碳运作供应量超出或将超出所涉年份的消费量；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始，不得将此种生产和消费数量分配给任何已有不使用氟氯化碳的替代品投放市场的公司；

4. 请提名缔约方仅提前一年提交其必要用途提名；

5. 第 XV/5 号决定第 6 段中所要求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应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之前予以提供。

B. 第 XVII/B 号决定：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 2006 和 2007 年度受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以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VII/28 号决定第 2 段中所订立的相关条件为限，批准为满足列于本决定的附件中的、为满足治疗气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所用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所需要的生产和消费数量；

¹ 不超过 1,242 公吨的一个单一数目将由缔约方会议予以插入。

附录

经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核可的 2006 和 2007 年度计量吸入器所用氟氯化碳必要用途豁免(公吨)

缔约方	2006 年		2007 年	
	提名数量	核准数量	提名数量	核准数量
欧洲共同体	539	539		
俄罗斯联邦	286	400	243	[243]
美利坚合众国	1702	[1702]	1493	[1493]

C. 第 XVII/C 号决定：对消耗臭氧物质的浓缩和稀释来源实行无害环境的销毁所涉及的技术和财务问题

认识到 缔约方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序言部分中申明，应为保护臭氧层而采取各种预防性措施，以便以公正方式对各种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全球总排放量实行控制，而其最终目的则是基于科学知识的发展实现彻底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

铭记 对于大多数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言，那些仍有待于予以逐步淘汰的氟氯化碳主要集中于制冷服务部门，而只有在把所有现已安装并已投入使用的设备全部更换时，才能最终彻底消除该部门中的这些物质，

认为 要更换所有上述设备，便需要开展一系列复杂的活动，其中特别包括对终端用户提供经济奖励措施、所涉及的回收和运输作业、以及对过期设备实行无害环境的销毁，同时还应特别注重对在这一进程中所排放的氟氯化碳进行截获和销毁处理，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针对与涉及更换含有氟氯化碳的冷冻机(冰箱)的整个进程有关的技术和相关费用在一个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内进行一项个案研究，其研究内容亦应包括上述设备及其所使用的氟氯化碳的环境无害回收、运输和最后处置，

2. 缔约方应针对各种稀释来源、特别是各类泡沫采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的报告中所提议的回收和销毁效率参数，同时亦应在进行以上所提议的个案研究过程中采用这一参数。

D. 第 XVII/D 号决定：加工剂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关于第 5 条缔约方内加工剂用途的报告(UNEP/OzL.Pro.WG.1/25/INF/4)。该报告声明零遗留物排放加工改革已确立

为最主要的方式来实现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加工剂部门的逐步淘汰；

3. 根据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将要审议的有关第 X/14 号决定 2006 年规定，按本决定第 4 段所报告的资料审议表格 1 内作为加工剂的下列各项用途；

列表

编号	缔约方	加工剂用途	物质
33	朝鲜	抗坏血酸合成	四氯化碳
34	朝鲜	盐酸环丙沙星合成	四氯化碳
35	朝鲜	诺氟沙星合成	四氯化碳
36	朝鲜	生产二氯异晴盐酸纳	四氯化碳
37	罗马尼亚	2,4-二氯苯氧乙酸钠合成	四氯化碳
38	罗马尼亚	diperoxydicarbonate 合成	四氯化碳
3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示踪维生素 B12	四氯化碳
40	美利坚合众国	生产分子聚乙烯纤维	氟氯化碳-113

4. 请以上列表所列各提名缔约方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向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提交有关下列各项的数据：工厂启动日期、所控臭氧消耗物质年度配制或消费情况、厂内库存和储存数额、以往 8 年（1997—2004 年）每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总排放额和每一年的年度实际生产年度数据；

5. 关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安装或使用的采用被控物质作为加工剂的新工厂，则请各缔约方根据第 X/14 号决定第 7 段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其用途以便按第 IV/25 号决定所规定的必要用途标准予以审议；

6. 商定按照第 X/14 号决定核准的必要用途豁免的期限是有限的，并应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缔约方大会每两年定期予以审查；

7.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本决定第 4 段审查所提交的资料并于 2006 年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上向各缔约方汇报有关可以列入第 X/14 号决定表 A 内或从该表格内删除的各项用途，并提出评论意见。

E. 第 XVII/E 号决定：四氯化碳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铭记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必须最迟于 2005 年在其各自的基准量基础上把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减少 85%，

考虑到 四氯化碳在实验室和分析程序方面具有重要的用途，同时四氯化碳对于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许多其他应用而言亦十分关键，而且目前尚未发现有任何替代品供应、从而使这些缔约方得以进行符合国际标准的应用，

回顾 第 IX/17 号决定规定对消耗臭氧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实行必要用途豁免；而第 XV/8 号决定又把这一豁免期延长到了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认为 对四氯化碳实行上述极为严格控制措施使得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所需要的分析和实验室用途处于风险之中，

自 2006 年始，允许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按照申请对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所用四氯化碳目前已为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订立的同样标准和程序实行全球性豁免。

F. 第 XVII/F 号决定：甲基溴在实验室和分析方面的关键用途

1. 准许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生产和消费为满足在以下第 2 段中所商定的实验室和分析方面的关键用途所需要的《议定书》附件 E 中所列控制物质的数量；

2. 商定，以以下第 3 段为限，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报告的附件四中所列各种用途直至[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均应属于实验室和分析方面的关键用途，但同时应须符合相关对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二中所列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豁免所适用的条件；

3. 把列于第 VII/11 第 6 段及第 XI/15 号决定中的各项用途不属于以上第 2 段中所商定的用途的范围；

4.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每年就那些可不使用《议定书》附件 E 中所列受控物质进行的实验室和分析程序的研制和可得情况作出汇报；

5. 缔约方会议应根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依照以上第 4 段所提交的相关资料，每年就任何不应再商定作为实验室和分析方面的关键用途的用途、以及就此种限制应予实施的日期作出决定；

6. 秘书处应每年向缔约方提供一份列明缔约方已认定不再属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方面的关键用途的实验室和分析关键用途综合清单；

7. 依照以上第 5 段所作任何决定不得妨碍缔约方依照第 IX/6 号决定中所列相关程序就某一具体用途作出提名。

G. 第 XVII/G 号决定：回收/再循环/销毁空地熏蒸法产生的甲基溴

欢迎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5 年进度报告，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没有就回收/再循环和销毁的建议得出结论（2005 年进度报告第 7.6 节，第 147 页），但强调了地方环境和职业卫生和安全部门提出的鼓励措施，

回顾 第 XI/13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促请各缔约方在甲基溴回收技术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采用此种技术，

注意到 回收集装箱小规模薰蒸所产生的甲基溴的办法已经在几个国家采用，

确认 有必要进一步减少甲基溴排放量，以便保护臭氧层，

1. 鼓励目前已采用或计划采用回收/再循环/销毁或减少空地薰蒸法所产生的甲基溴排放量的技术的缔约方在[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以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网址上公布的表格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交效率的详细情况，包括空地薰蒸法的销毁和清除效率和经济可行性；

2. 请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为第 1 段中的目的编拟一份列表；

3. 将所提交的数据结果列入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2006 年]进度报告。

H. 第 XVII/H 号决定：多边基金增资采用固定汇率机制

铭记 由财务主任和多边基金秘书处按照第 XIII/4 号决定拟订的并随后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要求下修正的关于实施固定汇率机制及其对基金运作影响的最后修订报告内所载的结论，

重申 如第 XI/6 号决定第 2 段所阐明的那样，固定汇率机制的宗旨与目标是促进及时缴付捐款并且确保不对多边基金现有资源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忆及 第 XI/6 号决定在 2000 年至 2002 年增资期内试行一个固定汇率机制，第 XIV/40 号决定将这一试行期又延长了三年，

注意到 财务主任关于截止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基金状况的最近报告表明，由于采用了固定汇率机制，总的收益为 4,644,136 美元，

铭记 第 XIV/40 号决定包括一项协议，即如果下一个增资期将使用固定汇率机制，那么选择以其国家货币缴付的缔约方应该按照从 2004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六个月的联合国平均汇率，缴付其捐款；

1. 责成财务主任将固定汇率机制的试行期再延长三年；

2. 凡选择以其国家货币支付的缔约方将按照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六个月的联合国平均汇率缴付捐款。根据下文第 3 段，凡不选择以其国家货币支付的缔约方，将按照固定汇率机制，继续以美元支付；

3. 在这三年期内，任何缔约方不得更改其选定支付捐款的货币；

4. 只有按照国际货币基金公布的数据，在前三年期内通货膨胀波动低于10%的缔约方才有资格采用该机制；

5. 促请各缔约方根据第 XI/6 号决定第 7 段足额并尽早地向多边基金缴付其捐款；

6. 同意如果固定汇率机制用于下一个增资期，凡选择以国家货币缴付的缔约方将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六个月的联合国平均汇率缴付捐款。

1. 第 XVII/I 号决定：防止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

铭记 防止非法贸易对确保顺利和有效地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的重要性，

理解 所有缔约方应该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的要求控制所有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

回顾 第 VII/9 号、第 VIII/20 号、第 IX/8 号和第 XIV/7 号决定中关于监测和控制消耗臭氧物质的贸易的规定，

确认 其他环境公约中已经规定设立贸易追踪系统，

铭记 当前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管理的第 XXIII/9 号决定的框架范围内就解决非法贸易的措施所展开的工作，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促进《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某些其他公约在解决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国际非法运输方面展开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 臭氧秘书处按照第 XVI/33 号决定的要求编写的关于建立一个缔约方之间消耗臭氧物质转移国际追踪系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职权范围草案，

赞赏地注意到 臭氧秘书处 2005 年 4 月 3 日在蒙特利尔主办的关于发展在防止和打击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方面的合作的具体方面和概念框架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专家讲习班的结果，

1. 核准附件一所载的关于建立一个缔约方之间消耗臭氧物质转移国际追踪系统的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范围，并请臭氧秘书处进行这种研究，并向 2006 年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研究结果；

2. 吁请所有缔约方，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全面控制所有消耗臭氧物质，包括含有这种物质的混合物的进口、出口、再出口（再出口系指以前进口的物质的出口），而不论所涉缔约方是否被视为特定物质或特定类别物质的生产国和(或)进口国、出口国或再出口国；

3. 修订第 VII/9 号决定中提出的报告格式，以包括所有消耗臭氧物质的出口（包括再出口），包括含有臭氧物质的混合物，并促请缔约方加速采用修订的报告格式。请臭氧秘书处考虑到上述修订，按照第 VII/9 号决定制订标准的报告格式。另外还请臭氧秘书处向所涉进口缔约方报告从出口/再出口缔约方收到的资料；

4. 促请出口或再出口消耗臭氧物质的缔约方在为所涉船运签发出口或再出口许可证之前向进口国索取关于进口许可证的资料；

5. 鼓励缔约方对特定部门采用的或用于特定用途的某些消耗臭氧物质并对含有这些物质的产品（包括设备）实行用途控制和（或）用途禁止，因为这种办法可有效地减少非法贸易活动；

6. 鼓励在区域网络的框架范围内进一步展开联网和结对活动，目的是在缔约方之间，包括在执法机构之间交流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合法和非法贸易的资料和经验。

附录

关于建立一个缔约方之间消耗臭氧物质转移追踪系统的 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范围草案

1. 说明大宗消耗臭氧物质从生产点通过出口转移到用户的最终进口点所必须采取的后勤和管制步骤，并对大宗货物提出一个适当的限额。

2. 说明可列入监测和控制出口或再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消耗臭氧物质贸易的有效追踪系统的重要构成部分。

3. 说明缔约方为协助追踪大宗消耗臭氧物质从生产一直到最后进口各个环节转移而可以采取的潜在行动。

4. 审查是否有任何缔约方已经在使用消耗臭氧物质追踪系统，特别是对过境贸易而言，以及这种情况是否提供了任何有益的经验教训。

5. 审查其他国际协定（例如《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如何运作追踪机制，以及这种机制是否可以作为制订一个消耗臭氧物质转移追踪系统的有效典范，以便有助于减少非法贸易。

6. 审查上述国际协定的追踪系统的所涉费用和遇到的实际困难，以便估计执行消耗臭氧物质追踪系统方面的实际困难和费用。

7. 说明资料来源、资料需求（例如承运人、进口/出口/再出口/过境或转运港口、关于船运中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海关资料，特别是原籍国和申报的生产商名称、最终目的地国和申报的购买人/收货人姓名）以及信息流动，以便使消耗臭氧物质追踪系统能够成功地减少非法贸易。

8. 还应说明应该参与提供和监测这种资料的政府或非政府职能部门，同时考虑到集权制和分权制。调查是否有任何法律障碍，例如是否有禁止收集所需资料的保密法或国际贸易法。调查世界贸易组织和与贸易层面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影响。

9. 与 5 至 7 个生产国政府和这些国家里的生产商和国际经销商以及 5 至 7 个出口国政府和这些国家里的国际经销商（代表依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和不依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联系，征求它们对执行追踪系统的可行性和费用的意见以及对这种系统是否会对合法贸易产生影响的意见。另外与负责多数消耗臭氧物质过境和转运的 2 至 3 个国家的政府和主要经销商(代表依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和不依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联系，并与它们讨论这些问题。

10. 计及上述各类情况，概述可有助于减少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的追踪系统的 2 至 3 种可能奏效的办法。这些办法应该说明在生产商、经销商、政府和秘书处各级为了便利有效地执行该系统而必须采取的步骤和行动。最后对于每一种备选办法应该提出每年用户（政府、出口商、进口商、秘书处）费用和整个系统的执行费用的估计。

J. 第 XVII/...号决定：《议定书》今后各次会议的日期

赞赏地注意到 臭氧秘书处和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在组织缔约方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技经评估小组会议和技术选择委员会会议以及在为这些会提供服务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确认 《议定书》的某些法律要求，和缔约方的各项行动取决于是否能够给予缔约方充分的时间考虑有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提供的有关对《议定书》可能进行的修订与调整的资料，并且承认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9 条各缔约方应在缔约方大会举行之前 6 个月提交此类资料要求，

1. 请臭氧秘书处：

- (a) 在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在臭氧秘书处的网页上刊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缔约方会议下两次会议的指示性日期；
- (b) 如果在会议日期登出以后，情况需要更改此类指示性会议日期，秘书处应在其网页上修改日期并且在进行更改之后一个星期之内通知各缔约方；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 (a) 在举行各次会议的前一年 12 月 15 日在其网页上刊登来年各次会议和技术备选委员会各次会议的举行日期；
- (b) 尽最大努力在缔约方大会举行之前 7 个月左右提供报告以便使各缔约方能够有足够的时间审议其所提供的有关可能进行的修改与调整的资料；
- (c) 如果在刊登这些资料之后，情况迫使更改会议日期，则应在其网页上修订所刊登的资料并且在刊登后一个星期内通知秘书处。

K. 第 XVII/K 号决定：关于实行多年期消费豁免的决定草案

[回顾 缔约方在其第 Ex.I/3 号决定中商定，应着手审议有关详细拟定用以批准多年期豁免的标准和方法，

1. 申请获得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应按照适用于单一年份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所依循的截止日期提交提名；

2. 申请获得多年期豁免的缔约方应努力确保在所涉关键用途豁免的提名中所申请的甲基溴数量在豁免申请所涉时期内总体呈逐步递减趋势；

3.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将依照其惯常的审查程序和会议日程安排着手审评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中涉及的所有年份，并针对那些作出此种提名的缔约方就所申请的所有年份提出建议；此种审查将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对单一年份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审查同步进行；

4. 在对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提名进行评价过程中，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将按其会议的通常日程安排，采用缔约方在其第 IX/6 号决定和第 Ex.I/4 号决定第 9(c)段中所商定的相关标准，并采用它针对单一年份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所采用的同样标准和假定推断，对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进行审评；

5. 缔约方将在其下次会议上，根据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审评结果，对各申请方所提出的单一年份和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以及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提出的相关建议，并计及第 IX/6 号决定和第 Ex.I/4 号决定第 9(c)段中所列相关标准，对关键用途豁免申请方的申请所涉整个时期进行审查；

6. 获准实行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应在缔约方已核准其实行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后，在许可、准许或授权使用甲基溴时，视具体情况适用第 IX/6 号决定和第 Ex.I/4 号决定第 9(c)段中所列述的相关标准；

7. 经缔约方大会核准实行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的所有缔约方均可根据情况变化，要求重新对业经核准的关键用途豁免重新进行审议；此种要求应按所商定的关键用途豁免年度提名截止日期提交，并将由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依照以上第 4 段的规定予以审评；

8. 缔约方将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作出审评之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以上第 7 段中所列述的、对已获核准的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以及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出的相关建议进行重新审议的要求。]

(注—关于进一步的相关资料，请各缔约方注意到第 XVI/3 号决定)。

二. 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的调整和修正

L. 第 XVII/L 号决定：欧洲共同体关于加速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修正的修正提案

第 1 条：修正

第 2 条, 第 10 款

在《议定书》第 2 条第 10 款内：

应把其中的下列措辞：

《公约》第 9 条

改成：

本条第 10 之二款

应在其中第 (a) 项内的下列措辞之后：

任何

增列下列措辞：

新的

在第 (a) 项中，亦应把下列措辞：

增入本议定书的任何附件…或予删除；及

改成：

列为受控物质，

应在其中第 (b) 项末尾处增列下列措辞：

及

应在第 (b) 项之后增列下列新的一项：

(c) 应否对本议定书作任何进一步的修改，以便处理产生于依照以上第 (a) 和第 (b) 两项作出的决定或与此种决定相关的事项。

应在第 10 款之后增列以下一款：

10 之二.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依照本条第 10 款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改的任何决定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改的任何决定均应依照《公约》第 9 条第 1 至 4 款中所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b) 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改的任何决定均应自所涉决定获得通过之日起的两年期届满时开始对所有在这一两年期限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它们无法接受所涉决定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c) 任何依照以上第 (b) 项向保存人发送了通知的缔约方均可于其后通知保存人它可以接受所涉决定。在此种情形中，所涉决定应自此类缔约方向保存人发送后一项通知起或与所涉决定获得通过之日起的两年期届满时开始对该缔约方具有约束力，应以两者中较晚的日期为准。

第 2 条：与 1999 年修正之间的关系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不得对本修正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除非该国或该组织业已或同时亦对 1999 年 12 月 3 日于北京举行的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所通过的相关修正交存了此种文书。

第 3 条：生效

1. 本修正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但届时必须已有业已成为《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至少二十份批准、接受或核准本修正的文书。如果此项条件在该日期尚未得到满足，则本修正便应于此项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第九十天开始生效。

2. 为本条第 1 款之目的，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此种文书均不应视为该组织的成员国所交存的文书以外的任何附加文书。

3. 在按以上第 1 款开始生效后，本修正应于议定书其他任何缔约方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起第九十天始对这些缔约方生效。

注：关于进一步的背景资料，请参阅欧洲共同体所提交的提案原文，其中亦附有一份深入的解释说明（见 UNEP/OzL.Pro.17/8）。

M. 第 XVII/M 号决定：欧洲共同体关于对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的进一步中期削减步骤进行调整的提案

通过对《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E 的下列调整

涉及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的调整

1. 应在《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款 (d) 项(ii)目之后增列以下三目：

(ii)之二 每一按本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均应确保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期间、及其后每 12 个月期间，其附件 E 受控

物质的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每年分别不超过其 1995 年（含）至 1998 年（含）时期的年平均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六十；

(ii)之三 每一按本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均应确保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期间、及其后每 12 个月期间，其附件 E 受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每年分别不超过其 1995 年（含）至 1998 年（含）时期的年平均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四十；

(ii)之四 每一按本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均应确保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期间、及其后每 12 个月期间，其附件 E 受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每年分别不超过其 1995 年（含）至 1998 年（含）时期的年平均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三十；

注：关于进一步的背景资料，请参阅欧洲共同体所提交的提案原文，其中亦附有一份深入的解释说明（见文件 UNEP/OzL.Pro.17/7）。

三. 关于行政问题的暂定决定草案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决定:

AA. 第 VII/AA 和第 XVII/AA 号决定草案: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 [伦敦、哥本哈根、蒙特利尔和北京] 修正的批准情况

1.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批准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2. 注意到, 截止 2005 年 12 月 15 日, [---] 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 [---] 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哥本哈根修正》, 以及[---]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 而只有[---] 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北京修正》;

3.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核准或加入《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 同时考虑到普遍参加是确保保护臭氧层的必要条件;

BB. 第 XVII/BB 号决定草案: 核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新任联合主席

1. 核准各技术选择委员会下列新任联合主席:

[待宣布]

2. 感谢下列即将卸任联合主席为《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了卓越的努力:

[待宣布];

CC. 第 XVII/CC 号决定草案: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

1. 赞赏地注意到履行委员会于 2004 年展开的工作;

2. 确认喀麦隆、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尼泊尔和荷兰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并甄选-----、-----、-----和 -----为委员会成员, 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为期两年;

3. 注意到分别甄选----- 和-----为履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兼报告员, 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DD. 第 XVII/DD 号决定草案: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委员会于 2005 年在协助基金秘书处方面所展开的工作;

2. 核准甄选-----、-----、-----、-----、-----、-----和 ----- 作为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担任执行委员会成员, 以及甄选-----、-----、-----、-----、-----和 -----作为按该款行事的缔约方担任成员, 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3. 注意到甄选-----为执行委员会主席和-----为副主席，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EE. 第 XVII/EE 号决定草案：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合主席

核准甄选-----和 ----- 为蒙特利尔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6 年联合主席；

FF. 第 XVII/FF 号决定草案：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1. 赞赏地注意到在应该提交 2004 年数据的 [--] 缔约方中有 [--] 缔约方现在已经提交，而且其中 [--] 缔约方按照第 XV/15 号决定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数据；

2. 但注意到，以下缔约方迄今没有报告 2004 年的数据：[待宣布] [而且图瓦卢迄今没有报告 2003 年的数据]；

3. 并指出在秘书处收到未交数据之前，这些缔约方由于未能报告数据而违反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其数据报告义务；

4. 促请这些缔约方酌情与各执行机构密切合作，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向秘书处报告所需要的数据，并请履行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查这些缔约方的情况；

5. 还注意到由于这些缔约方未能及时报告数据，因而妨碍了有效地监测和评估缔约方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6. 还注意到每年在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数据可以极大地便利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7. 鼓励缔约方继续在一旦获得数据以后立即报告消费和生产数据，最好按照第 XV/15 号决定的规定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

GG. 第 XVII/GG 号决定草案：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

在 [] 举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并尽快宣布确定日期。

HH. 第 VII/BB 号决定草案：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

连续召开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